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300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15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1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0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宋城演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水投资	指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15号
法定代表人	季顶天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1998年09月17日至2028年09月16日
股权结构	浙江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万元，占比66.6667%；何舜华 出资额500万元，占比16.6667%；徐秀清 出资额500万元，占比16.6667%
注册号	331100000008748
组织机构代码	70474981-0
税务登记证号	33250010101022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建材、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管道、阀门、玻璃制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耗材、通讯器材。
联系电话	0578-22921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任职
季顶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丽水市	无	无
陈建平	董 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无
陈红艳	董 事	中国	浙江省丽水市	无	无
梁慧强	董 事	中国	浙江省丽水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宋城演艺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2,610,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510,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山水投资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8日	25.27	510	0.35%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9日	25.46	500	0.35%
	合计	-	-	1010	0.7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宋城演艺证券部
- 2、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 3、联系人:侯丽
- 4、电话:0571-87091255
传真:0571-8709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顶天

日期：2016 年0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
股票简称	宋城演艺	股票代码	300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5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2,610,595</u> 持股比例： <u>5.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0,1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70%</u> 变动后 持股数量： <u>72,510,595 股</u> 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顶天

日期：2016年01月20日